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12198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：绍兴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ZJXSC-2024-230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服务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物名称	型号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注意力测试仪 (儿童注意力测试仪)	NJ22B	上海浩顺科 技有限公司	1	119000.00	119000.00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玖仟元整						¥119000.00

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，并在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，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，在完成财务审批后两个月内，首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 119000 元，剩余的/%，即/元，于物资验收合格、移交甲方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付清。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违约责任。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，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 5 年和保修项目（详见投标文件）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，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8 个工作小时。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,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,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%的损失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价 2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,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按维修费用的 120%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2、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。

3、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,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合同终止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、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电话: 传真: 开户银行: 帐号:	单位名称(盖章)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绍兴市越城区钱江街道现代大厦 B901-1012 室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邮政编码: 312000 电话: 0575-88063091 传真: / 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: 1211012009200420292